

民事起訴狀（拆屋還地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 / ☐女 / ☐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拆屋還地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 縣 鎮（鄉） 段第 地號
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 色部分，面積 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
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所有坐落於 縣 鎮（鄉） 段第 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地段第 地號土地相鄰。不料被告未得原告之同意，亦無任何合法權源，越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 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 色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，搭建地上物之用。被告所為已致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受有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本於所有權之行使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除占用之地上物，而將土地返還於原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